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规定** | **征求意见稿** |
| 欠税公告办法~~（试行）~~ | 欠税公告办法 |
|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，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，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，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~~《~~税收征管法~~》~~)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|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，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，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，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）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|
|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（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）未缴纳的税款，包括：（一）办理纳税申报后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二）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三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四）税务机关根据~~《税收征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五条~~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五）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。税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欠税数额应当及时核实。本办法公告的欠税不包括滞纳金和罚款。 |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（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）未缴纳的税款（**含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下同**），包括：（一）办理纳税申报后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二）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三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四）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（五）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。税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欠税数额应当及时核实。本办法公告的欠税不包括**税款**滞纳金（**已缴欠税本金未缴纳对应税款滞纳金的除外**）和罚款。 |
|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县以上（含县）税务局。 |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**欠税所属的**县**级**以上（含县**级**）税务局（**分局**）。 |
|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~~期~~在办税场所~~或者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、网络等~~新闻媒体~~上~~公告纳税人的欠~~缴~~税~~款~~情况。~~（一）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（三）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。~~ |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**月**在**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。根据需要，可以在电子税务局**、办税场所、新闻媒体**等渠道**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。**视情节轻重，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。各省级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。** |
| ~~第六条  企业、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200万元以下（不含200万元），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缴税款10万元以下（不含10万元）的，由县级税务局（分局）在办税服务厅公告。企业、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，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缴税款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，由地（市）级税务局（分局）公告。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。~~ | 删除 |
| ~~第七条 对按本办法规定需要由上级公告机关公告的纳税人欠税信息，下级公告机关应及时上报。具体的时间和要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。~~ | 删除 |
| 第五条 欠税公告内容如下：（一）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~~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~~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税~~税~~种、~~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~~;（二）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，公告~~业户~~名称、~~业主~~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~~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~~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税~~税种~~、欠税~~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;~~（三）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，公告其姓名、~~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~~证件号码、欠税~~税~~种、欠税~~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~~。 | 第五条 欠税公告内容如下：（一）企业或**者**单位欠税的，公告企业或**者**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**者**负责人姓名、**证件类型、**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**缴**税**费**种、**欠税所属期、**欠税**本金、已缴欠税本金未缴纳对应税款滞纳金金额、欠缴日期、公告机关；**（二）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，公告**个体工商户**名称、**经营者**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**证件类型**、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**缴**税**费**种、**欠税所属期**、欠税**本金**、**已缴欠税本金未缴纳对应税款滞纳金金额、欠缴日期、公告机关**；（三）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，公告其姓名、**证件类型**、证件号码、欠**缴**税**费**种、**欠税所属期**、欠税**本金、已缴欠税本金未缴纳对应税款滞纳金金额、欠缴日期、公告机关。** |
| 第八条 公告机关在~~欠税~~公告前~~，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~~欠税~~情况~~进行确认，~~重点要就欠税统计清单数据与纳税人分户台账记载数据、账簿记载书面数据与信息系统记录电子数据逐一进行核对，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~~ | 第六条 公告机关在公告前**将**欠税**信息推送至纳税人**进行确认，**纳税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。****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、计算错误的，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；异议成立的，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。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、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，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。** |
| 第九条 欠税~~一经确定~~，公告机关~~应当以正式文书的形式签发公告决定~~，向社会公告。欠税~~公告的数额实行欠税余额和新增欠税相结合的办法，对纳税人的以下欠税~~，税务机关可不公告：（一）已宣告破产，~~经法定清算后，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的企业欠税；~~（二）被责令撤销、关闭，经法定清算后，被依法注销或吊销其法人资格的企业欠税；（三）~~已经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（按日历日期计算）以上的企业欠税；（四）失踪两年以上的纳税人的欠税。~~  | 第七条 欠税**公告应当经**公告机关**负责人批准后**，向社会公告。欠税**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税务机关可不公告：（一）**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、税款滞纳金；**（二）已宣告破产、**解散或者**被责令撤销、关闭，经法定清算后，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**或者**吊销**营业执照**的企业欠税;（三）**破产重整、和解程序中，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，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、税款滞纳金。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，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，不予公告。** |
|   | 第八条 **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、税款滞纳金，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欠税公告发布后，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，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欠税的产生、执法程序及文书、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；异议成立的，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。** |
| 第十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，并应依照~~《~~税收征管法~~》~~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。 |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，并应**当**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。 |
| 第十一条 欠税发生后，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，~~税务机关~~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，直至~~采取税收保全~~、~~税收~~强制执行~~措施~~清缴欠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~~税收保全~~、~~税收~~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，干扰清缴欠税。~~各级~~公告机关应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，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~~，加强欠税管理。~~ | 第十条 **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；**欠税发生后，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，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**税款**滞纳金，直至**实施强制措施**、强制执行清缴欠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**强制措施**、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，干扰清缴欠税。公告机关应**当**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，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。**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，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** |
| 第十二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~~或者应上报不上报~~，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，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。 |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，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，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，应**当**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**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**处分**。 |
| 第九条第三款 公告~~决定~~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，妥善保存。 | 第十二条 **与欠税**公告**相关的资料**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，妥善保存。 |
|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 |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 |
| 第十四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 | 删除 |
|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。 | 删除 |
|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 |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施行。**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）同时废止。**  |